债券代码: 123091 债券简称: 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公司")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公告,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3人,代表股份245,746,410股,占股份总数的60.1264%,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,代表股份216,472,487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.96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29,273,923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.16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5,74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,26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; 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5,74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,26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; 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5,74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,26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; 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5,74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,26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; 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5,617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;反对 1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,144,5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0%; 反对 1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5,74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,26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; 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45,736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,263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